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配套服务用房公区精装修
及下沉广场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 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6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6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6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p> <p>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联合体分工，并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p>
2	拟派团队（项目 经理、项目 技术负责人） 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一级注	<p>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p>

	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微信小程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5	审计报告	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审计报告。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工期	状态 (在建/ 完工)
1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6375	四川宜宾	2021.07.24- 2022.05.25	完工
2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8012.100881	陕西西安	2020.05.12- 2021.02.03	完工
3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5427.9729	四川成都	2024.3.10-2 024.09.11	完工
4	汤崎汤泉大可山分店及大可山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5300	广东深圳	222天	在建
5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项目	4071.519105	广东深圳	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	在建
6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3#、4#、1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5304.843096	广东深圳	150天	在建

1、“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评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63750000.00元）

中标范围：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鸿昊(麓)-2021-03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2011版)

分包工程名称：“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宜宾临港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创鲁班奖费用、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3750000.00元,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58486238.53元,税金 5263761.47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5000.00元 占总造价的 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以招标人依据业主要求,书面通知为准,专业分包单位须随时做好进场准备(如确定采购单位并签订合同等),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

知为准，并执行招标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创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成都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四川省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请环保绿色标杆工地。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工 程 款 必 须 汇 入 公 司 以 下 指 定 账 号
深 圳 鸿 美 装 饰 设 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深 圳 圳 福 祥 支 行
账 号: 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 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工程量(造价)	6375万元
施工周期	305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项目经理	周令国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验收意见:  周令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0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2、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沔西) 招 (施) : (2019 年) 第 72 号

项目编号: E61120553567iq272 (SCZA2019-ZB-2036/1)

工 程 项 目: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省沔西置业有限公司 葛上义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黄胜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欧小舟 注册证号: 建筑粤 144151531269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2020年 5月 6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尚业路以北, 秦皇大道以东, 康定路以南, 同德路以西							
建筑面积 (m ²)	3#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3915.06m ² ; 4#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21514.65m ² ; 6#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9760.45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框架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沣西管发[2012]6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改革创新发展的局 沣西改创函[2019]3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012.100881 万元							
	其中: 土建: 7076.579105 万元 安装: 935.521776 万元							
计划开竣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0-05-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26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欧小舟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51531269	建筑 工程	
项目副经理	游优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070805272	建筑 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楚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300103	工民建	
施工员	吴华文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200018 47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陆维新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200018 46	结构	
安全员	李祝	工程师	安C证	/	粤建安C (2018) 0027550	建筑设计	
质检员	黄天平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700009 80	电气	
材料员	陈毓炜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1100050 63	暖通	
资料员	钟秋萍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1400077 41	建筑工程	
造价主管	吴金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201810045440 000729	土木建筑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陕工二合同字(2020)29号

渭(施)2020-012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洋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35190.16 m²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部经济园 3、4、6#楼装饰装修图纸范围内，电气主楼区域楼层总配电箱出线开始至照明、插座 末端；给排水从管道井内预留的各楼层给水管道三通阀门（含阀门）处开始，至楼内各用水点之间的所有给水管道、阀门及设备等在本次招标范。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0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仟零壹拾贰万壹仟零捌元捌角壹分（含税）（小写）¥：80121008.81 元（含税）（其中暂列金额：6500000.00 元；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6808646.52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扣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小写)¥：2829902.6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29-32085780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4067903917R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咸阳陈阳寨支行

帐号: 2604046209000025825

21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邮政编码: 6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55-85169996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40318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 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2日
项目经理	欧小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游优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62 项, 符合要求 36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韩晨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公章) 李刚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3日	(公章) 游优 单位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公章) 游优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3、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WY-202201

武侯(建) - 2024 - 007

编号: ZYFBHT-2024-0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街道九龙社区4组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6号楼及相应地下室幕墙专业分包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整个项目幕墙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54279729.00元, 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不含税金额 49797916.51元, 增值税 4481812.49元, 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28391.87元 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 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玉洁路9号
邮政编码：610011
法定代表人：魏永
或委托代理人：魏永
联系电话：5100142620805024228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户 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15日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
花路21号富林物流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381

户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24650 m ²	工程量 (造价)	5427.9729 万元
施工周期	180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项目经理	钟勇	技术负责人	欧小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钟勇 技术负责人:  2024年9月11日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钟浩 2024年9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南明伟 2024年9月11日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智赐 2024年9月11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4、汤崎汤泉大可山分店及大可山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鸿昊(施)-2024-048

(TENZ-宝安大可山店)

广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汤崎汤泉大可山分店及大可山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优良）、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高空作业措施（含无偿提供甲分包、甲供材所有单位使用）、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初步开荒、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包环境保护、包工程整体管理协调、包竣工验收等承包方式。

3. 不含施工项目：负一层停车场、首层汤崎入口电梯间及电梯轿区域装饰及员工餐厅及员工厨房区域项目。详细见招标图纸和清单内容为准。

6.1 永久工程的设计

承包人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承包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装饰效果。且深化设计内容需符合发包人提出装饰工程工艺施工标准。未满足工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6.2、永久工程的施工

（1）地面已完成至结构面，结构面以上至装饰面层全部工程内容纳入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包括卫生间防水工程、石材结面层的晶面处理）；

（2）砼或砌体墙已完成、柱面已完成至结构面或砌筑抹灰面，结构面或砌筑抹灰面以外至装饰面层全部工程内容纳入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

（3）天棚面已完成至结构面，结构面以下至天棚或吊顶面层工程全部工程内容，除下述不在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外，纳入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

与本次承包人分包范围的界面划分为：见附件界面划分。

2) 疏散楼梯间的室内装饰工程。

与本次承包人分包范围的界面划分为：商业裙楼疏散楼梯间防火门为界，防火门安装在本次承包人分包范围内。消防楼梯间筒装及疏散楼梯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3) 设备用房及管道井的室内装饰工程。

与本次承包人分包范围的界面划分为：以与商业相邻的设备用房或管道井的门为界，门的安装不在本次承包人分包范围内。其他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德设备

房及管道井的施工、含防火门、管井防火封堵、内部简装均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除法定节假日 2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工程品质评价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执行汤崎建设工程工艺标准附件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奖励工程优质奖金贰佰万元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 53,000,000.00 元）含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

签约合同价包括两部分：甲定乙供材料款（见材料表）。甲供材（洁具、灯具、龙头、花洒）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总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合同总价 2.5% 计取。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本合同清单内承包人均以综合考虑市场因素，报价竞价因素。施工全过程中不予调整任何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3）措施项目费：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费。按合同总价2%计取。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

（4）本合同价只限于本合同附件 1 所列事项标准即单价约定标准。

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3. 工程款支付方式：预付款合同总造价的 10%。按月进度申报产值，月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汤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建安一路80号香缤广场101

邮政编码：_____ 410208 _____

法定代表人：胡玲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02MA0P4MRG4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富林大厦四楼

A4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黄胜

委托代理人：林胜宇

电话：1360301200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5、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

鸿昊(施) -2024-023

合同编号：HX-ZB-NC-BGCXCYY-01-FB-07-00-2024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4.8.13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NC-BGCXCYY-01-FB-07-00-2024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善建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甲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幕墙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

3、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4294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2573 m²，地上建筑面积 41721 m²，建筑高度 58.8m，地下室层高 4.1/5.95m，地上层高 4.5/5.4/6m，结构形式：地下 2 层，地上设置 3 层、6 层及 12 层塔楼各 1 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详幕墙图纸。

5、品牌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管理目录（v2.6 2023 年版）》中品牌。

6、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幕墙工程相关规范、图纸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且包括总包工程中本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1.1 建设单位修改、变更本分包工程合同界面及范围时，此合同的分包范围也随之修改。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其卸车、堆码、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

包文明、包环境、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专项方案的编制、评审和专家论证、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包检验试验等施工过程中其他辅助工具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并达到竣工交付使用要求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40715191.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零伍分)

其中：增值税 3361804.77 元，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37353386.28 元。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其卸车、堆码、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费、包专项方案的编制、评审和专家论证、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劳务工人应缴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 结算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不含税)+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实际开票的增值税金额；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

3.3.1 本分包工程采用甲方与建设单位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含税总价下浮(16%)的计价形式。

3.3.2 暂定结算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施工所需材料的卸车、堆码、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费)、机械费(除甲方现有的塔吊、施工电梯外)、专项方案的编制、评审和专家论证、图纸深化设计、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架等与本工程有关所有措施)、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其它款项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 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李哲，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007094322。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何金生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418935534，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考B证号： ；

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6、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3#、4#、1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ZSCYY-2025-012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3#、4#、11#楼 二次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3#、4#、1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中山

发 包 人：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3#、4#、1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茅龙水道北侧,交通方便,总用地面积 75470.80m²,总建筑面积 384208.73m²,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35.93%,绿地率 10.72%,共计 16 栋建筑物,起始层数-1 层,最高层数 31 层主要功能函括产业用房、配套商业、配套宿舍,且园区已对外开放。

本次招采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11#楼公区走道及敞开式电梯厅、11#楼 2-15 层户内装修、研发设计用房批量装修(包含 3#/4#楼 3-7 层、1#楼 5 层、5#/6#楼 17-18 层),园区室外优化升级及零星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1#楼公区走道及敞开式电梯厅、11#楼 2-15 层户内装修、研发设计用房拎包入住装修(包含 3#、4#楼 3-7 层; 1#楼 5 层; 5#、6#楼 17-18 层及连廊), 包含地面、墙面、天棚等装饰工程;

2、与装修工程配套的通风空调工程(不含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二次消防改造等机电施工内容;

3、承包范围内的拆改、新建、水电、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洁具、橱柜、玄关柜、灯具、卫浴、五金洁具、淋浴隔断、水槽、水槽龙头、户内门窗等采购安装以及成品保护等;

4、11#楼 10-14 层套内、研发设计用房拎包入住（3#/4#楼 3-7 层、5#/6#楼 17-18 层、1#楼 5 层）的软装采购制作及安装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床、床垫、沙发、衣柜、其他成品柜、餐桌、餐椅、窗帘、隐形防盗网、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及会议系统设备等；

5、园区优化升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6#楼商业首层北侧架空区域围蔽，4#、5#楼回转广场玻璃雨棚，人防楼梯位置玻璃雨棚及侧面格栅，1#楼大台阶园区食堂首层围蔽工程（包含土建、机电、排油烟等），1#2#楼二十层设备平台新增玻璃门，燃气、机电空调设备及管线外装饰等；

6、其他：（1）11#楼公区走道及敞开式电梯厅装修工程由标段 A（2-15 层）、标段 B（16-30 层）两个施工段组成，发包人有权利取消其中一个施工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2）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瓷砖、岩板材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由承包人实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08_月_20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_01_月_17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150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零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玖角陆分（¥53,048,430.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1,735,522.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零肆拾肆元捌角伍分（¥4,740,04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1,636,586.98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8月 19日;

订立地点: 广东中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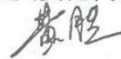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C3WK90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汇路 46 号湾区
未来科技城 1 栋 2701 房

承包人:(公章)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0318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60-88287105	电话: 0755-8516999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5627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hzs@honghaozs.cn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账号: 484 602 900 013 000 604 819	账号: 484602900015003074970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工期	状态 (在建/ 完工)
1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 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758.89068	广东深圳	2024.09.17- 2024.12.15	完工
2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 标段	6375	四川宜宾	2021.07.24- 2022.05.25	完工

1)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文件

[2024] 032 号

关于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综合需要，经研究决定，任命周令国同志为我公司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工作。

以上任命由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我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并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请贵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贵司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我司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5日

合同(施)-2024-03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 称）：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一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具体以20240829版施工图为准。

(2) 配合办理政府部门报批报建的所有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捌角 (¥27,588,906.8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25,310,923.6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叁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额 ¥2,277,983.1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

为实现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税金及风险、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令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家航



承包人： (公章)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胜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8924031-8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840 0005 1012 0100 0343 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心区生命保险大厦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	建筑面积	4692.48m ²	工程造价	2758.890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4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8-440304-04-01-91277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12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祥清
副组长	/
组员	王运喜、周令国、芮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远辉	关开创、周令国、高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渠源	汤勇、黄善尖、吴春燕
工程质控资料	杨博午	何洋、欧光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祥清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祥清
2	胡渠源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渠源
3	王远辉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远辉
4	吴朋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朋
5	杨雪江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杨雪江
6	胡玲中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胡玲中
7	陈家辉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陈家辉
8	王运喜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运喜
9	关开创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监		关开创
10	朱勇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朱勇
11	汤勇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汤勇
12	杨博午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杨博午
13	周令国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令国
14	黄善尖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黄善尖
15	邹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重
16	钟秋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钟秋萍
17	薛颖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薛颖
18	何洋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洋
19	欧光龙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欧光龙
20	高捷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捷
21	吴春燕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春燕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梓靖 2024年12月 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令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AA032671 有效期至2024.03.22 2024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令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0114(00) 建筑 2024.12.30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 “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文件

[2021] 027 号

关于“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 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项目经理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综合需要，经研究决定，任命周令国同志为我公司“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工作。

以上任命由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评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63750000.00元）

中标范围：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鸿昊(麓)-2021-03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2011版)

分包工程名称：“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宜宾临港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创鲁班奖费用、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3750000.00元,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58486238.53元,税金 5263761.47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5000.00元 占总造价的 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以招标人依据业主要求,书面通知为准,专业分包单位须随时做好进场准备(如确定采购单位并签订合同等),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

知为准，并执行招标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创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成都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四川省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请环保绿色标杆工地。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包人



分包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鸿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福 祥 支 行
账号: 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 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工程量(造价)	6375万元
施工周期	305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项目经理	周令国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验收意见:  周令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0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工期	状态 (在建/ 完工)
1	总部经济园 3、4、6#楼 室内装饰工程	8012.100881	陕西西安	2020.05.12- 2021.02.03	完工
2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 标段	6375	四川宜宾	2021.07.24- 2022.05.25	完工

1)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沔西) 招 (施) : (2019 年) 第 72 号

项目编号: E61120553567iq272 (SCZA2019-ZB-2036/1)

工 程 项 目: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省沔西置业有限公司 葛上义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黄胜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欧小舟 注册证号: 粤 144151531269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2020年 5月 6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尚业路以北, 秦皇大道以东, 康定路以南, 同德路以西							
建筑面积 (m ²)	3#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3915.06m ² ; 4#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21514.65m ² ; 6#楼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约 9760.45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框架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沣西管发[2012]6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改革创新发展的局 沣西改创函[2019]3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012.100881 万元							
	其中: 土建: 7076.579105 万元 安装: 935.521776 万元							
计划开竣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0-05-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26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欧小舟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51531269	建筑 工程	
项目副经理	游优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070805272	建筑 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楚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300103	工民建	
施工员	吴华文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200018 47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陆维新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200018 46	结构	
安全员	李祝	工程师	安C证	/	粤建安C (2018) 0027550	建筑设计	
质检员	黄天平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0700009 80	电气	
材料员	陈毓炜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1100050 63	暖通	
资料员	钟秋萍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441811400077 41	建筑工程	
造价主管	吴金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201810045440 000729	土木建筑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陕工二二合同字(2020)29号

渭(施)-2020-012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沣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总部经济园 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35190.16 m²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部经济园 3、4、6#楼装饰装修图纸范围内，电气主楼区域楼层总配电箱出线开始至照明、插座 末端；给排水从管道井内预留的各楼层给水管道三通阀门（含阀门）处开始，至楼内各用水点之间的所有给水管道、阀门及设备等在本次招标范。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0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仟零壹拾贰万壹仟零捌元捌角壹分（含税）（小写）¥：80121008.81 元（含税）（其中暂列金额：6500000.00 元；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6808646.52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扣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小写)¥：2829902.6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邮政编码: 710068

21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29-32085780

电话: 0755-85169996

传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4067903917R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40318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咸阳陈阳寨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帐号: 2604046209000025825

帐号: 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陕ZTY-0044

工程名称	总部经济园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2日
项目经理	欧小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游优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62 项, 符合要求 36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韩晨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欧小舟 单位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2) “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评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63750000.00 元）

中标范围：一标段：“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鸿昊(麓)-2021-03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2011版)

分包工程名称：“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宜宾临港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创鲁班奖费用、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3750000.00元,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58486238.53元,税金 5263761.47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5000.00元 占总造价的 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以招标人依据业主要求,书面通知为准,专业分包单位须随时做好进场准备(如确定采购单位并签订合同等),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

知为准，并执行招标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创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成都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四川省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请环保绿色标杆工地。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鸿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福 祥 支 行
账号: 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 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工程量(造价)	6375万元
施工周期	305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项目经理	周令国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验收意见:  周令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0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22年05月26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冯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512016201727 373	建筑工程	/	/	/
项目经理	周令国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50 114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1803003012198 号	建筑装饰 施工	/	/	/
生产经理	何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5267	建筑装饰 施工	/	/	/
精装工程师	代春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830	建筑装饰 施工	/	/	/
幕墙工程师	邹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101000 00116	建筑工程	/	/	/
深化设计经理	唐红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0011632	建筑艺术 与装饰	/	/	/
深化设计师	欧小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5811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机电工程师	曲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6031978102 60918	建筑工程	/	/	/
给排水工程师	徐钰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鲁 2112001333000 02	给排水工 程	/	/	/
电气工程师	刘林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305231986091 00038	电气	/	/	/
商务经理	钟勇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 23135	土木建筑	/	/	/
质量经理	薛颖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2210700004 000012	机电工程	/	/	/

质检员	吴航宇	技术员	上岗证	/	0442110800001 000124	建筑装饰 施工	/	/	/
安全经 理	骆锦孟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粤建安 C3(2020)00051 43	建筑装饰 施工	/	/	/
安全员	黄治平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粤建安 C3(2020)00571 26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施工员	陆维新	/	上岗证	/	0441810294418 001930	建筑装饰 施工	/	/	/
资料员	凌卫平	/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 006885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材料员	钟秋萍	助理工 程师	上岗证	/	0441511194415 003542	建筑装饰 施工	/	/	/
劳资专 管员	黄彩虹	/	上岗证	/	0442111300001 000348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机械员	胥世莉	助理工 程师	上岗证	/	0442211200004 000019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标准员	舒型	/	上岗证	/	0422111500039 000089	建筑装饰 施工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总指挥-冯明-相关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冯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6201727373

聘用企业: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冯明
签名日期: 20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6772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610340000034096104422
File No.

姓名: 冯明
Full Name 612401197606150536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9. 2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3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06

姓名:冯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明

身份证号：612401197606150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明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000344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姓名 冯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6月15日
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锦绣
花园10栋1单元3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40119760615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07-2028.03.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明

社保电脑号：635135181

身份证号码：612401197606150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3500.0	455.0	280.0	2	9309	55.86	18.62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9309	23.27	18.62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9309	23.27	18.62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9309	23.27	18.62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9309	23.27	18.62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9309	23.27	18.62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3500.0	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0646	63.88	21.29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69.72	23.2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明 社保电脑号: 635135181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76061505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76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7837.63	23647.36			8328.34	2922.44			1775.38		308.07	1278.71		524.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a7c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7690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9—013 冯明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乙方(员工)

姓名: 冯明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612401197606150536
户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锦绣花园10栋1单元3楼1号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009197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8年03月31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 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二部, 职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 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甲方公司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04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冯明

2025年04月01日

2、项目经理-周令国-相关证书及社保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令国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9009210010	手机号码	1368242693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6-3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501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大厦4层办公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4692.48 m ²	2024年09月17日-2024年12月15日	已完	合格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2021年07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令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0114

聘用企业: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令国

个人签名: 周令国

签名日期: 20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1714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周令国

证件号码：430626199009210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2017034430342017430107007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042

姓名:周令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令国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210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1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令国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706000120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令国

社保电脑号：640500442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00921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9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15.4	6.6
2019	0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3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令国

社保电脑号：640500442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009210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5547.73	21394.56			20404.94	7333.66			1648.66		303.82	1406.36		58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c4e5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周令国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30626199009210010
户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北源村
308号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8月31日起至2027年08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工程管理中心, 职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6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8月31日

乙方：(正楷签名)



2024年08月31日

3、技术负责人-游优-相关证书及社保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游优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308127718		
手机号码	1360962349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198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7月1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陕西省沔西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经济园3、4、6#楼室内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35190.16 m ²	2020年05月12日-2021年02月03日	已完	合格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2021年07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已完	合格

H26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198 号

游优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游优
身份证号: 440301197308127718
证书编号: 65230102221022592



参加 产品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黑 龙 江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4年 12月 30日

高 等 院 校
东北林业大学
2024年 12月 30日

No.01- 2308800689

姓名 游 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岭三路9号深业东岭花园
二期5号楼B3608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308127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20-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优

社保电脑号：119995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08127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6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4488	278.26	89.76	1	2336	10.51	2336	15.42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5.42	2200	15.4	6.6
2019	01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0.79	2200	15.4	6.6
2019	02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0.79	2200	15.4	6.6
2019	03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0.79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10.79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260.47	100.18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336.0	327.04	186.88	1	5585	290.42	111.7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5585	167.55	111.7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5585	167.55	111.7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5585	167.55	111.7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5585	167.55	111.7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5585	167.55	111.7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336.0	0.0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388	332.18	127.76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336.0	350.4	186.88	1	6972	362.54	139.44	1	2336	10.51	2336	7.71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优

社保电脑号：119995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08127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优

社保电脑号：119995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08127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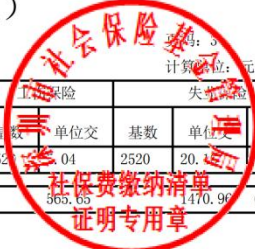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3日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04	2520	20.4	15.04
合计			39529.65	22390.4			33066.52	12247.58			1704.59		365.85	1470.96		616.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c11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8—002 游优 (X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游优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0301197308127718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16号17楼E座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609623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5月31日起至2027年05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经营管理中心二部,职位: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 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甲方公司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5月31日

乙方：(正楷签名)

游子优

2024年05月31日

4、生产经理-何洋-相关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洋

身份证号：4212221987091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BY 00511787

电子注册号: 130291200806000759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何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月十八日生,于二00五年九月
至二00九年五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叁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华碧' (Xu Huabi),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学校(院):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1-2035.04.11

姓名 何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
路1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2198709180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洋

社保电脑号：622154336

身份证号码：4212221987091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4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388	332.18	127.76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362.54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32.26	139.44	1	3300	14.85	3300	5.4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5.4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6972	418.32	139.44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66.68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18.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18.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洋

社保电脑号：622154336

身份证号码：421222198709180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4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5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6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合计			40901.66	21644.32			27296.88	10094.84			1636.87			567.83	1578.08	54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ca5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0755-85169996

姓名：何洋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21222198709180016
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50号
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碧桐湾A
座12N
联系电话：189265324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4月06日起至2027年04月05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工程管理中心,职位:工程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4月0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洋".

乙方：(正楷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洋", with a red ink stamp or seal below it.

2024年04月06日

5、精装工程师-代春玲-相关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代春玲

身份证号：4123261989042012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8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春玲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



校（院）长：

郭贵春

证书编号：10108120110503038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代春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2518号康达尔蝴蝶堡2栋C座2C-21C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890420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4-2041.08.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春玲

社保电脑号：629955082

身份证号码：4123261989042012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7.0	5000	40.0	1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春玲

社保电脑号：629955082

身份证号码：4123261989042012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24769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12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6	01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6	02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6	03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6	04	202476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10.0
合计			50050.0	29200.0			27044.13	9950.36			1986.52						58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54d5d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0-008 代春玲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代春玲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12326198904201222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518号康达尔蝴蝶堡2栋C座C-21C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号
联系电话: 181240704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6年04月08日起至2027年04月07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商务管理中心,职位: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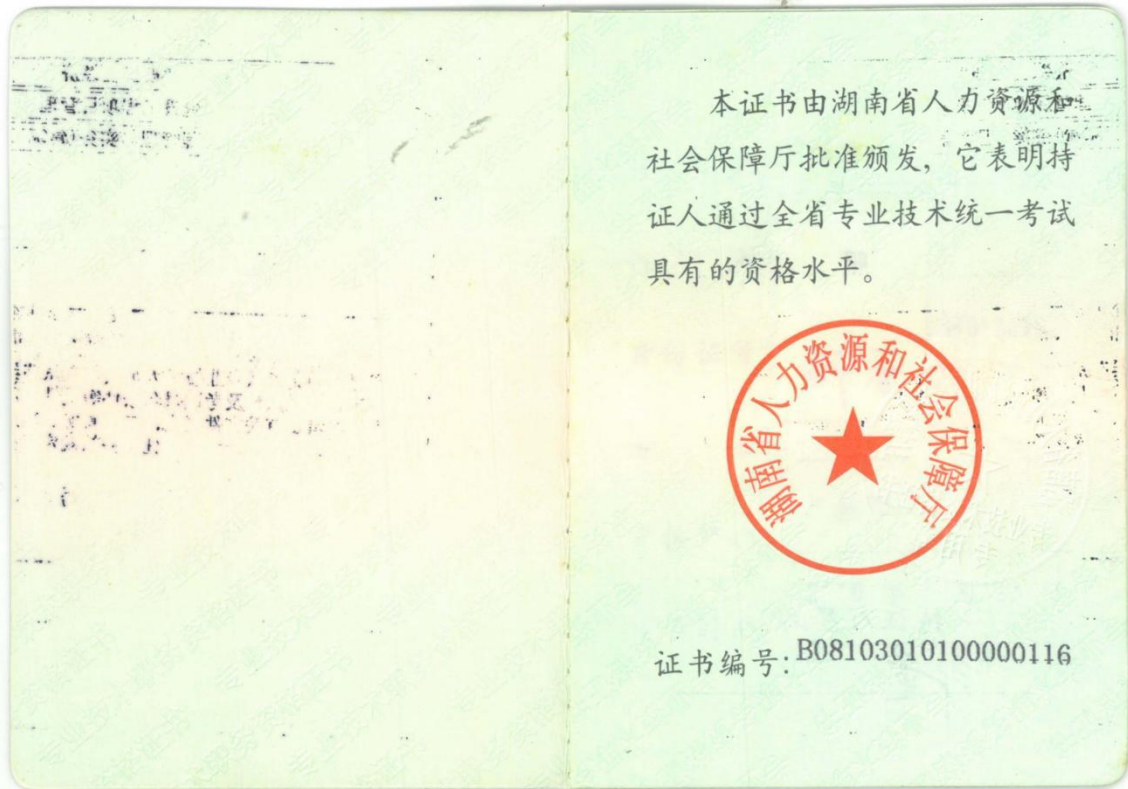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08日

乙方：(正楷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代嘉玲'.

2026年04月08日

6、幕墙工程师-邹重-相关证书及社保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重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古

证书编号：105331200605120372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重

社保电脑号：800731368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306013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重

社保电脑号：800731368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3060136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8221.73	15058.56			4846.91	1640.37			1292.26		281.68	1004.64		33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55516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3-034 邹重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邹重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30111198306013615
户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村16组
现住址: 福田区江南名苑首层
联系电话: 13574855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17日起至2026年08月16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经营管理中心二部,职位: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暂无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 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甲方公司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text '(主要负责人)'.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single character or a short name.

2023年08月17日

乙方：(正楷签名)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乙方：(正楷签名)'. The sea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ignature.

2023年08月17日

7、深化设计经理-唐红艳-相关证书及社保

<h1>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h1>	
证书编号: GX12020011632	
姓名: 唐红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32719831012210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红艳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艺术学院

校（院）长： 黄树胜

证书编号：106071200705000416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姓名 唐红艳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2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76
号润和谷小区8栋1单元
170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719831012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11.24-2035.1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红艳

社保电脑号：807952533

身份证号码：4523271983101221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12.13	10767.36			3212.31	1070.88			1042.62		144.62		629.16	17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54a8b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3-028 唐红艳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唐红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胜

号码: 452327198310122109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7号

现住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76号润和谷小区8栋1单元1701号房

联系电话: 15039685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事业四部, 职位: 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 08月 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廖江艳

2023年 08月 01日

8、深化设计师-欧小舟-相关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3日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欧小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1269



聘用企业: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欧小舟*

签名日期: 202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姓名：欧小舟

性别：女

身份证号：420111198107115529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考试年度：2015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2014年09月21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JJ00381898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2015079440792015440251000538

编号：16011423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2016年03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8189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40342013440212003005
File No.

姓名: 欧小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137

姓名:欧小舟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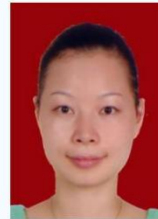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1年07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28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小舟 性别 女 ，
学号 200107011006 ， 一九八一年
七月 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与信息技术(网络教育)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万炯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五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 N^o 10290502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5050014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小舟

社保电脑号：60139694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711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23.1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23.1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488.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31.0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15.5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15.5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9400.0	1410.0	752.0	1	9400	582.8	188.0	1	9400	42.3	9400	24.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42.3	24930	65.8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小舟

社保电脑号：60139694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7115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5.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5.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65.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545.66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2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3	20247690	24930.0	3739.5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4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5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6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34.9	24930	199.44	49.86
2024	07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4	08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4	09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4	10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4	11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4	12	20247690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1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2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3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4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5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6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7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8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09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10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11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5	12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6	01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6	02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6	03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2026	04	20247690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495.8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49.86	24930	199.44	49.86
合计			198041.3	104864.0			72166.49	26662.48			63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d48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9—006 欧小舟(X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欧小舟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20111198107115529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141号11栋1单元402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阳光带
海滨城一期
联系电话: 13670225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2月28日起至2028年02月27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 总经办, 职位: 常务副总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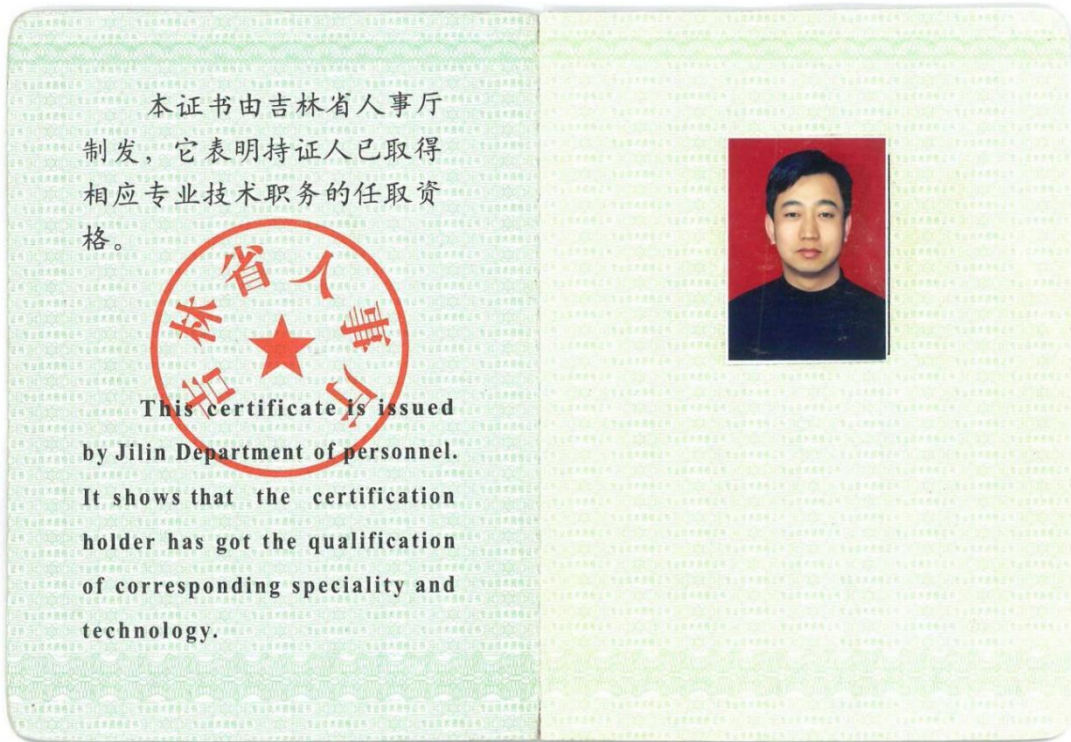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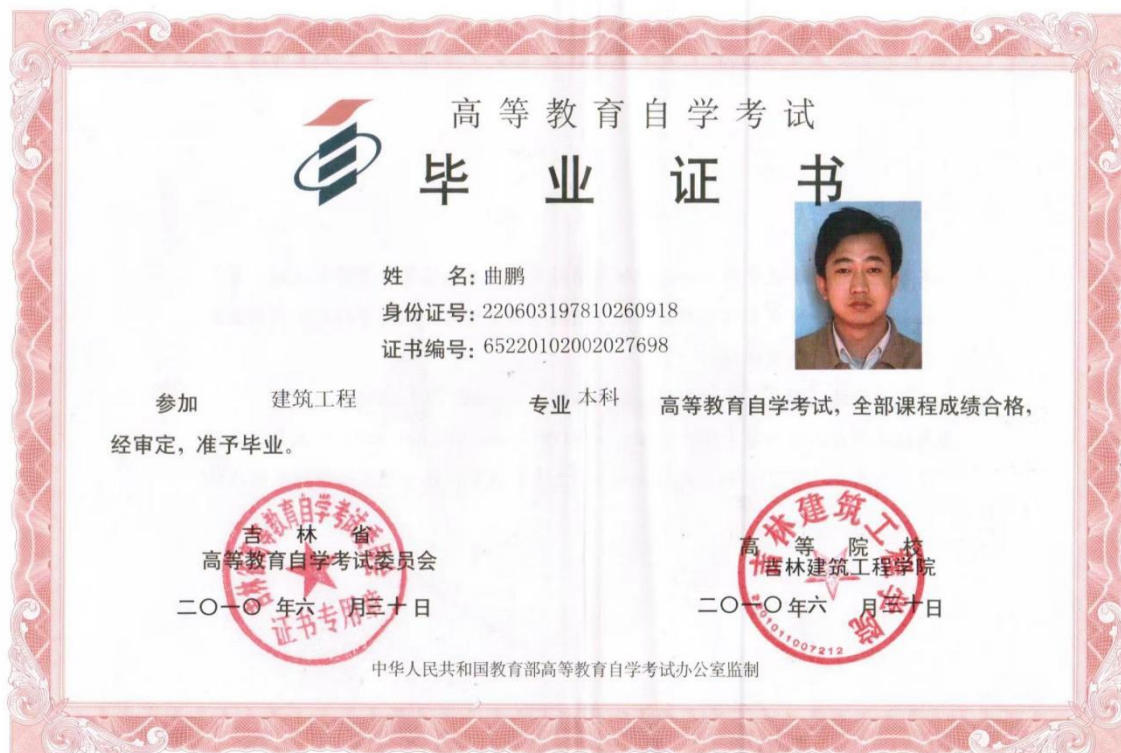
乙方：（正楷签名）

2025年02月28日

9、机电工程师-曲鹏-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Full Name	曲鹏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从事专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220603197810260918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Acquirement Date	2008年1月1日
所在单位 Unit	吉林省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Approval Organ	2008年12月31日
编号 Code	220603197810260918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李娜



No.01-09 005777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鹏

社保电脑号：811658817

身份证号码：220603197810260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0539.17	10893.28			3508.33	1169.57			1011.78						21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dd3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2—061 曲鹏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乙方(员工)

姓名: 曲鹏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220603197810260918
户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道刁家山委 242 组
现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道刁家山委 242 组
联系电话: 157543737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经营管理中心二部,职位: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曲鹏

2026年01月01日

10、给排水工程师-徐钰涛-相关证书及社保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徐钰涛

性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4日

评审委员会：临沂市兰山区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32719881014491X

证书编号：鲁211200133300002

公布文号：临兰建[2022]1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N65YI8A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60

高等 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徐钰涛 性别男, 1988 年 10 月 14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 (院) 长: 栾仁彬

证书编号: 100087201906029270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钰涛

社保电脑号：810469117

身份证号码：371327198810144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37.73	13410.56			4242.67	1431.21			1199.56				860.44		27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d83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2—039 徐钰涛(X1)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乙方(员工)

姓名: 徐钰涛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37132719881014491X
户籍地址: 山东省莒南县壮岗镇泥塘沟村333号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8年05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二部, 职位: 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甲方公司薪酬制度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06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徐钰涛

2025年06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202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林涛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九 月十 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牡丹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461200806003838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林涛

社保电脑号：810469111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6091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37.73	13410.56			4242.67	1431.21			1199.56				860.44	27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4dc78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2—038 刘林涛 (X1)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刘林涛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230523198609100038
户籍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宽勋委
2组金街花园1号楼8单元702室90号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8年05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二部, 职位: 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暂无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 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甲方公司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06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刘林涛

2025年06月01日

12、商务经理-钟勇-相关证书及社保

	姓名： <u>钟勇</u>
	身份证号码： <u>360702199103212211</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34400023135</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3</u> 年 <u>07</u> 月 <u>10</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10</u>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钟勇</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360702199103212211</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1年03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36000000606</u>
	

HUAWEI P60 IMAG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勇

身份证号：360702199103212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5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徐剑波**

证书编号： 104291201305005597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勇

社保电脑号：636047742

身份证号码：360702199103212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1703.33	11333.76			3445.65	1148.67			1078.02						19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5558f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3-015 钟勇 (X1)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钟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胜

号码: 360702199103212211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户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蟠龙镇蟠龙大街27号附1号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083576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6年05月05日起至2029年05月04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二部, 职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____/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____/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甲方公司薪酬制度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6年05月05日



乙方：（正楷签名）

钟勇

2026年05月05日

13、质量经理-薛颖-相关证书及社保

质量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薛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8311283528
手机号码	1581851727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700004000012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4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薛颖

身份证号：43010419831128352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编号: 15002183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薛颖

姓 名
Name

女

性 别
Sex

1983年11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03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颖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经贸英语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楚廷

校名: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23031200406000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姓名 薛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
 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
 区裙楼2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8311283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28-2032.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颖

社保电脑号：616869732

身份证号码：430104198311283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6.4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4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5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6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颖

社保电脑号：616869732

身份证号码：43010419831128352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31.2	7.8	3900	31.2	7.8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31.2	7.8	3900	31.2	7.8
合计			32923.66	16556.32			19083.3	6827.18			1352.47		378.08	1220.58				367.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52a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2—017 薛颖 (X1)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薛颖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黄胜

号码：430104198311283528

联系电话：0755-85169996

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裙楼202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天峦湖花园5栋二单元3103

联系电话：15818517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8年02月28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人事企划中心，职位：人事企划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省、市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03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薛颖

2025年03月01日

14、质检员-吴航宇-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21108000010001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航宇

身份证号： 5001062000032089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航宇

身份证号：50010620000320891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6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3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吴航宇, 男, 2000年3月20日生, 于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廖永安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505615754

2025年6月24日

姓名 吴航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3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6200003208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19-2032.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航宇

社保电脑号：808126873

身份证号号码：500106200003208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4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5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6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航宇

社保电脑号：808126873

身份证号码：5001062000032089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合计			32297.86	16330.72			19710.78	7036.34			1335.16		385.4	1362.48			42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4a852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1-009 吴航宇 (X1)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吴航宇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500106200003208914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3号110房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135287335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 职位: 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甲方公司薪酬制度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7月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2024年07月01日

15、安全主任-骆锦孟-相关证书及社保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骆锦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7501155210
手机号码	1360304356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514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5143

姓名: 骆锦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9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8152 号



骆锦孟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施工管理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骆锦孟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一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系
建筑学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02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72742



姓名 骆锦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
街道怡景花园4栋7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750115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锦孟

社保电脑号：600765021

身份证号码：441624197501155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6.17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锦孟

社保电脑号：600765021

身份证号码：4416241975011552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7462.05	21098.56			30193.58	11256.2			1632.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33a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9-014 骆锦孟(X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骆锦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胜

号码: 441624197501155210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市场综合楼北 401 号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市场综合楼北 401 号

联系电话: 13603043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03月31日起至2028年03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经营管理中心二部, 职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2024年4月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03月31日



乙方：(正楷签名)

2025年03月31日

16、安全员-黄治平-相关证书及社保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治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9212304677
手机号码	137123291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712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7126

姓 名：黄治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治平

身份证号：4416221992123046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黄治平，男，1992年12月30日生，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张宗益



学号：27420204316354
证书编号：103847202205008829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治平

社保电脑号：63296723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123046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58.1	23.2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HH—HR—WJ—LDHT—2020—016 黄治平 (X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乙方(员工)

姓名: 黄治平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1622199212304677
户籍地址: 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铁东村委会东方村25号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联系电话: 13712329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6年05月11日起至2029年05月10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工程管理中心, 职位: 安全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暂无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甲方公司薪酬制度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

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2026年 05月 11日

乙方：(正楷签名)



2026年 05月 11日

17、施工员-陆维新-相关证书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维新

社保电脑号：64325362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209201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4488	278.26	89.76	1	2500	11.25	2500	16.5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4488	278.26	89.76	1	2500	11.25	2500	16.5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4488	278.26	89.76	1	2500	11.25	2500	16.5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6.5	2200	15.4	6.6
2019	01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2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3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500.0	325.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维新

社保电脑号：643253629

身份证号：4409211972092012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5.0	2500	20.0	5.0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维新

社保电脑号：643253629

身份证号：44092119720920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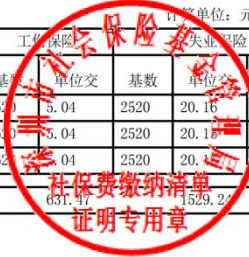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8810.13	23623.36			33623.04	12427.1			1772.77		631.47	1529.28			64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446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8-018 (续2) 陆维新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陆维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胜

号码: 440921197209201255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户籍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简坡板塘村51号

现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简坡板塘村51号

联系电话: 13603076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3月3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事业二部, 职位: 施工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3月31日



乙方：（正楷签名）

陆维新

2024年03月31日

18、资料员-凌卫平-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68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凌卫平

身份证号：44092119790908741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凌卫平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郝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405002057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卫平

社保电脑号：278975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9087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32.26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32.26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32.26	139.44	1	3900	17.55	3900	6.4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6.4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7.5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1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900	19.5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00	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2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3	20247690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4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5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6	20247690	3900.0	624.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5.46	3900	31.2	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卫平

社保电脑号：278975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90874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00	7.8	3900	31.2	7.8
合计			41398.66	21636.32			25212.76	9104.22			1638.22		558.4		1481.8		48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4c00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0755-85169996

姓名：凌卫平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40921197909087414
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裙楼202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南路38号特检二大院1栋406
联系电话：139024502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11月02日起至2026年11月0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职位:财务副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11月02日

乙方：（正楷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ink fingerprint.

2023年11月02日

19、材料员-钟秋萍-相关证书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秋萍

身份证号：3607021988060522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87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秋萍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五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仇怡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405009278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秋萍

社保电脑号：617045707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806052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4488	278.26	89.76	1	3300	14.85	3300	21.78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4488	278.26	89.76	1	3300	14.85	3300	21.78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310.56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310.56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310.56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310.56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310.56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3300	14.85	3300	21.78	2200	15.4	6.6
2019	0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3300	14.85	3300	15.25	2200	15.4	6.6
2019	0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3300	14.85	3300	15.25	2200	15.4	6.6
2019	03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3300	14.85	3300	15.25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3300	14.85	3300	15.25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5585	167.55	111.7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3500.0	0.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3500.0	525.0	2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500	15.75	3500	11.55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秋萍

社保电脑号：617045707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8060522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20247690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4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5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6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7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4	08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4	09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4	10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4	11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4	12	20247690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1	20247690	0.0									4500	9.0				
2025	03	20247690	0.0									4500	*9.0				
2025	04	20247690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5	20247690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6	20247690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9.0	4500	36.0	9.0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9.0	4500	36.0	9.0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9.0	4500	36.0	9.0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9.0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秋萍

社保电脑号：617045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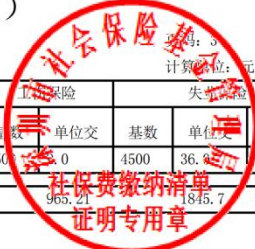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6070219880605222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0	4500	36.84	19.0
合计			52421.5	30548.0			32334.83	11933.36			2077.21		965.21		1845.7		71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599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钟秋萍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黄胜

号码: 360702198806052221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7号中海月朗苑4栋2单元4B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7号中海月朗苑4栋2单元4B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联系电话: 18665803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4月30日起至2027年04月29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行政管理中心, 职位: 行政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

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

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4月30日

乙方：（正楷签名）



2024年04月30日

20、劳资专管员-黄彩虹-相关证书及社保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彩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98909100025
手机号码	13632637865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348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3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彩虹

身份证号：4290051989091000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黄彩虹, 女, 1989年9月10日生, 于2023年3月
至2025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505615758

2025年6月24日

姓名 黄彩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10日
住址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街道城南居委会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9091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潜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彩虹

社保电脑号：632116927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90910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0646	63.88	21.29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0646	63.88	21.29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10.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69.72	23.24	1	3300	14.85	3300	5.4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58.1	23.24	1	3300	14.85	3300	5.4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58.1	23.24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1620	58.1	23.24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64.82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64.82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64.82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4.8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8.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12964	77.78	25.93	1	3300	16.5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300.0	462.0	2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00	4.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4.62	3300	26.4	6.6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彩虹

社保电脑号：632116927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9091000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00	6.6	3300	26.4	6.6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300	6.6	3300	26.4	6.6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300	6.6	3300	26.4	6.6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300	6.6	3300	26.4	6.6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300	6.6	3300	26.4	6.6
合计			33844.13	18271.36			5114.11	1729.43			1464.52		434.2	1258.85		40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54f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7690
 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3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黄彩虹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29005198909100025
户籍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街道城南
居委会2组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御珑豪园5D
联系电话: 13632637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4月19日起至2027年04月18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无,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职位:财务主管。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省、市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4月1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乙方：(正楷签名)

李永明



2024年04月19日

21、机械员-胥世莉-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2211200004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胥世莉

身份证号： 511526199704210325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胥世莉

身份证号：5115261997042103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3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胥世莉 性别女，1997 年 4 月 21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伍如兵

证书编号：129661201806003427

2018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胥世利

社保电脑号：650633007

身份证号码：51152619970421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9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15.4	6.6
2019	0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3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4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6.6
2019	05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6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7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8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09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20247690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4769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2024769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0646	63.88	21.29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69.72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58.1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58.1	23.2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1620	58.1	23.2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胥世莉

社保电话号：650633007

身份证号码：5115261997042103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64.82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7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4	08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4	09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4	10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4	1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4	1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0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1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2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3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4	202476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39604.36	23071.36			12839.39	4822.33			1737.22		385.00	1531.80		6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530a1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18-008 胥世莉(X2)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 0755-85169996

姓名: 胥世莉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511526199704210325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3号110房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御珑豪园5D
联系电话: 17321997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09月12日起至2027年09月1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部门: 工程管理中心 质安部, 职位: 资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

2、双方约定以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 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 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为保障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 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 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 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09月12日

乙方：(正楷签名)

胥世新

2024年09月12日

22、标准员-舒型-相关证书及社保

证书编码：0422111500039000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舒型

身份证号：422325198907244610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武汉市建筑工程专修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舒型，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七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崇阳县（市）人。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号：08010901662
毕业证书编号：11102311299

校长印 余文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型

社保电脑号：813358048

身份证号码：422325198907244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6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69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6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6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476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476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476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12.13	10767.36			3212.31	1070.88			1042.62		144.62		629.16	17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5560f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7690 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H—HR—WJ—LDHT—2023—029 舒型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富林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胜
联系电话：0755-85169996

姓名：舒型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22325198907244610
户籍地址：湖北省从崇阳县路口镇白羊村2组
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中建四局一期临建项目部
联系电话：17320585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竣工或完成结算。

(二)试用期为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部门:事业五部, 职位:施工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深圳市或全国。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暂无。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甲方公司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



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支付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护照、婚姻及生育状况、健康证明等）中有虚假的。

(2) 乙方自与甲方建立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怠于签订《劳动合同》或不能如实或正确提供其身份证明、社会保险转移证明等材料（详见本《劳动合同》第十八条），致使甲方有可能承担法律风险的。

(3) 乙方出现任何严重影响工作的病症（精神病、传染病等），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

(4)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的。

(5)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岗位标准或试用期绩效考核标准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受到三次书面警告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3) 乙方有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或其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且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指出（须有当事人签字的处理记录）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情况，甲方酌情发放薪资：

1、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直接离职的，视为自动离职的；

2、乙方未填写离职申请单、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

3、乙方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操作政策，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乙方离职后恶意诋毁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

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 08月 01日

乙方：（正楷签名）

A red ink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tyle,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2023年 08月 01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配套服务用房公区精装修及下沉广场幕墙

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股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五、审计报告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4年0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153,581.51	75,873,0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45,227,042.83	246,394,183.42
预付款项		28,163,825.14	27,166,957.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188,149.45	2,986,371.15
存 货	四.4	18,145,354.87	20,340,9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2,877,953.80	372,761,49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64,483.56	263,475.7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3.56	263,475.78
资产总计		353,142,437.36	373,024,966.7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156,681,338.39	181,363,520.23
预收账款	四. 10	10,240,381.73	11,694,355.75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47.15	1,577,625.37
应交税费		1,442,123.45	1,537,851.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2,613,483.38	2,953,5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375,674.10	199,126,92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375,674.10	199,126,92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26,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4,706,763.26	147,838,041.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66,763.26	173,898,041.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66,763.26	173,898,0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42,437.36	373,024,966.7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u>1,321,180,426.58</u>
二、营业成本	四.13 <u>1,223,615,346.96</u>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7,091.2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4,045,853.63
财务费用	1,513,839.6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u>9,158,295.15</u>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u>9,158,295.15</u>
减:所得税费用	<u>2,289,573.79</u>
五、净利润	<u>6,868,721.36</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721.3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博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	147,838,041.90	-	173,898,041.90	-	-	183,111,290.11	-	209,171,29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60,000.00	-	-	-	147,838,041.90	-	173,898,041.90	-	-	183,111,290.11	-	209,171,290.1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868,721.36	-	6,868,721.36	-	-	(35,273,248.21)	-	(35,273,248.21)
(一) 净利润					6,868,721.36		6,868,721.36			14,006,099.09		14,006,099.0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68,721.36		6,868,721.36			14,006,099.09		14,006,099.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279,347.30)		(49,279,347.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279,347.30)		(49,279,347.3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	-	147,838,041.90	-	173,898,041.9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863,66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87,0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387,0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35,9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4,19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0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86,3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28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55.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44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3,0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3,581.5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8,72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47.7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95,6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68,49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751,250.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286.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53,58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873,02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441.5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24031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帐,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52,486.60	92,158.80
银行存款	59,101,094.91	75,780,864.29
合 计	59,153,581.51	75,873,023.09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22,586.05	52.86%	129,640,129.53	52.61%
1-2年	72,451,977.63	29.54%	73,000,136.69	29.63%
2年以上	43,152,479.15	17.60%	43,753,917.20	17.76%
合 计	245,227,042.83	100%	246,394,183.42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63,825.14	100%	27,166,957.16	100%
合计	28,163,825.14	100%	27,166,957.16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149.45	100%	2,986,371.15	100%
合计	2,188,149.45	100%	2,986,371.15	100%

5、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18,145,354.87	-	20,340,956.17	-
合计	18,145,354.87	-	20,340,956.1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值				
电子设备	874,213.94	20,155.57		894,369.51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计	5,325,515.57	20,155.57		5,345,671.14
折旧				
电子设备	830,503.25	19,147.79		849,651.04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计	5,062,039.79	19,147.79		5,081,187.58
净值	263,475.78	1,007.78		264,483.56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681,338.39	100%	181,363,520.23	100%
合 计	156,681,338.39	100%	181,363,520.23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0,381.73	100%	11,694,355.75	100%
合 计	10,240,381.73	100%	11,694,355.75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3,483.38	100%	2,953,571.68	100%
1-2年	-	-	-	-
合 计	2,613,483.38	100%	2,953,571.68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321,180,426.58	1,223,615,346.96
合 计	1,321,180,426.58	1,223,615,346.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010585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22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恒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恒众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恒众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恒众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恒众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1日

11



姓名 徐其忠
 Full name 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024196211180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Shenzhen Branch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5]第 A01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445,316.78	59,153,5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85,664,777.31	245,227,042.83
预付款项		30,678,339.44	28,163,825.1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313,600.30	2,188,149.45
存货	四.4	20,706,896.29	18,145,35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8,808,930.12	352,877,953.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64,483.56	264,483.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3.56	264,483.56
资产总计		399,073,413.68	353,142,437.36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197,631,145.28	156,681,338.39
预收账款	四. 10	12,082,027.52	10,240,381.73
应付职工薪酬		1,125,453.26	1,398,347.15
应交税费		1,215,436.75	1,442,123.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3,545,315.47	2,613,4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599,378.28	172,375,67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599,378.28	172,375,67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26,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7,414,035.40	154,706,763.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74,035.40	180,766,7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073,413.68	353,142,437.3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1,237,669,911.16
二、营业成本	四. 13	1,146,600,80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5,769.7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3,531,339.12
财务费用		1,362,304.98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609,696.1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3,609,696.19
减:所得税费用		902,424.05
五、净利润		2,707,2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272.1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26,060,000.00	-	-	147,838,041.90	-	173,898,04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6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26,060,000.00	-	-	147,838,041.90	-	173,898,04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7,272.14	-	2,707,272.14				6,868,721.36	-	6,868,721.36
（一）净利润				2,707,272.14	-	2,707,272.14				6,868,721.36	-	6,868,721.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7,272.14	-	2,707,272.14				6,868,721.36	-	6,868,72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157,414,035.40	-	183,474,035.40	26,06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博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949,2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235,62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447,61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81,2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2,73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2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943,8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3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3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3,58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5,316.7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7,27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61,54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077,69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23,704.1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35.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245,31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53,58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264.7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24031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帐,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31,589.90	52,486.60
银行存款	59,413,726.88	59,101,094.91
合 计	59,445,316.78	59,153,581.51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63,129.14	52.46%	129,622,586.05	52.86%
1-2年	83,307,136.98	29.16%	72,451,977.63	29.54%
2年以上	52,494,511.19	18.38%	43,152,479.15	17.60%
合 计	285,664,777.31	100%	245,227,042.83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78,339.44	100%	28,163,825.14	100%
合计	30,678,339.44	100%	28,163,825.14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3,600.30	100%	2,188,149.45	100%
合计	2,313,600.30	100%	2,188,149.45	100%

5、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20,706,896.29	-	18,145,354.87	-
	-	-	-	-
合计	20,706,896.29	-	18,145,354.8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值				
电子设备	894,369.51	0		894,369.51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计	5,345,671.14	0		5,345,671.14
折旧				
电子设备	849,651.04	0		849,651.04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计	5,081,187.58	0		5,081,187.58
净值	264,483.56	0		264,483.56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31,145.28	100%	156,681,338.39	100%
合 计	197,631,145.28	100%	156,681,338.39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2,027.52	100%	10,240,381.73	100%
合 计	12,082,027.52	100%	10,240,381.73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5,315.47	100%	2,613,483.38	100%
1-2年	-	-	-	-
合 计	3,545,315.47	100%	2,613,483.38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226,794,418.36	1,137,012,966.68
设计业务收入	10,875,492.80	9,587,834.45
合 计	1,237,669,911.16	1,146,600,801.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海基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金
十
公
司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4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6]第 A01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昊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昊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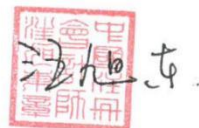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0,542,854.58	59,445,31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2	286,536,307.07	285,664,777.31
预付款项		30,830,775.54	30,678,339.4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3	2,068,284.60	2,313,600.30
存 货	四.4	18,891,880.79	20,706,89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8,870,102.58	398,808,93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6	272,189.29	264,483.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89.29	264,483.56
资产总计		399,142,291.87	399,073,413.68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8	-	-
应付账款	四. 9	194,067,582.17	197,631,145.28
预收账款	四. 10	11,866,664.02	12,082,027.52
应付职工薪酬		1,097,537.46	1,125,453.26
应交税费		1,202,790.21	1,215,436.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3,389,665.97	3,545,3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624,239.83	215,599,3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1,624,239.83	215,599,37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29,060,000.00	26,0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8,458,052.04	157,414,035.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18,052.04	183,474,03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142,291.87	399,073,413.6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13	1,237,824,599.08
二、营业成本	四.13	1,147,652,36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8,226.2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4,683,803.05
财务费用		1,378,184.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392,022.1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392,022.19
减:所得税费用		348,005.55
五、净利润		1,044,01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016.6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5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60,000.00	-	-	157,414,035.40	-	183,474,035.40	26,06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60,000.00	-	-	157,414,035.40	-	183,474,035.40	26,060,000.00	-	-	154,706,763.26	-	180,766,76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	-	1,044,016.64	-	4,044,016.64	-	-	-	2,707,272.14	-	2,707,272.14
(一) 净利润				1,044,016.64	-	1,044,016.64				2,707,272.14	-	2,707,272.1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44,016.64	-	1,044,016.64	-	-	-	2,707,272.14	-	2,707,272.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60,000.00	-	-	158,458,052.04	-	187,518,052.04	26,060,000.00	-	-	157,414,035.40	-	183,474,035.40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884,38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484,23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928,51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88,79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2,73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3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378,4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53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5,31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2,854.5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4,01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2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15,01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78,65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75,138.4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4,174.2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42,85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45,316.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97,537.80</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240318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黄胜。

2. 许可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建筑软装饰品的设计、制作、上门安装以及销售；家具、木制品、墙纸、窗帘、布艺、地毯、灯具、五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油画、装饰画、文化艺术品、装饰艺术品的设计、生产、安装以及销售。

一般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承包；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安防设计、施工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体育馆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月初市场汇率记帐,期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定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8.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电脑管理软件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1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28,957.30	31,589.90
银行存款	60,513,897.28	59,413,726.88
合 计	60,542,854.58	59,445,316.78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973,103.12	52.34%	149,863,129.14	52.46%
1-2年	85,531,087.66	29.85%	83,307,136.98	29.16%
2年以上	51,032,116.29	17.81%	52,494,511.19	18.38%
合 计	286,536,307.07	100%	285,664,777.31	100%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30,775.54	100%	30,678,339.44	100%
合 计	30,830,775.54	100%	30,678,339.44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8,284.60	100 %	2,313,600.30	100 %
合 计	2,068,284.60	100%	2,313,600.30	100%

5、存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材料	18,891,880.79	-	20,706,896.29	-
	-	-	-	-
合 计	18,891,880.79	-	20,706,896.29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原 值				
电子设备	894,369.51	8,288.00		902,627.51
办公设备	1,510,091.89	0		1,510,091.89
运输设备	2,941,209.74	0		2,941,209.74
合 计	5,345,671.14	8,288.00		5,353,959.14
折 旧				
电子设备	849,651.04	582.27		850,233.31
办公设备	1,434,587.30	0		1,434,587.30
运输设备	2,796,949.24	0		2,796,949.24
合 计	5,081,187.58	582.27		5,081,769.85
净 值	264,483.56	7,705.73		272,189.29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067,582.17	100%	197,631,145.28	100%
合 计	194,067,582.17	100%	197,631,145.28	100%

8、预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6,664.02	100%	12,082,027.52	100%
合 计	11,866,664.02	100%	12,082,027.52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9,665.97	100%	3,545,315.47	100%
1-2年	-	-	-	-
合 计	3,389,665.97	100%	3,545,315.47	100%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收入	1,228,248,960.81	1,139,080,251.43
设计业务收入	9,575,638.27	8,572,111.38
合 计	1,237,824,599.08	1,147,652,362.8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旭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海基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